

证券代码：834559

证券简称：河马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网络虚拟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徐克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各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河马元世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持股比例为 100%。具体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林嘉宇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不利于股东利益的保护，公司连年亏损，不应再出资设立子公司增加资金成本。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核心竞争力，加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投入，公司拟向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9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 9%，具体额度、期限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该贷款额度公司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 81 号全幢的房产作为抵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林嘉宇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不利于股东利益的保护，公司连年亏损，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不应再增加对外借款。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关新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了一名，董事会需增补一名董事。提名徐思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林嘉宇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从股东利益保护的角度，因不了解公司目前改善经营的具体情况，无法对增补董事发表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提议于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林嘉宇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上述三个议案不利于股东利益保护，且已投反对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